

# 道宣《四分律行事鈔》及其受戒法

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講師 屈大成

道宣(596—667)，中國佛教八大宗派之一——律宗的創立者。<sup>1</sup>律宗，顧名思義，以研習和傳持戒律得名。戒律見載於律典，從魏晉至唐朝，律典紛紛傳入，講習戒律成風，僧傳更立明律篇，列述歷代律師的事蹟。在眾律典中，《四分律》終最流行，也成為律宗的依據律本，故律宗又稱四分律宗。道宣是不折不扣的學僧，著述遍涉律學、史學、護法等各方面，其律學作品主要有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(下簡稱《事鈔》)、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、《四分律含注戒本疏》、《四分律拾毗尼義疏》、《四分比丘尼鈔》，合稱「南山五大部」。其中《事鈔》集律制和宗義之大成，一直備受推崇和研習，據日僧凝然(1240—1321)的統計，其注釋本自「唐朝已來六十一家」，現存大覺《四分律行事鈔批》、景霄《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》、元照(1048—1116)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(下簡稱《資持》)等。

\*本文的撰寫得香港城市大學研究基金的資助(編號：7200093)，謹此致謝。

<sup>1</sup>道宣沒有刻意去建立一宗派，其祖師地位乃後來的律家所追認。例如元照《南山律宗祖承圖錄》，明確列出律宗的代代相承。參看氏著：《芝苑遺編》卷下，見藏經書院編：《卍續藏經》(台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年翻印本)卷105，頁566上。

律典給人的印象，乃內容繁瑣，欠缺哲理，其「所釋法相名義，頗有與常途異」，行文「古拙而義蹟隱」，故向少人問津。<sup>2</sup>其實，戒律乃三學之首，為佛教教學基本的組成部份，如要全面地了解佛教和中國佛教的發展，戒律乃不可迴避的課題。戒律是僧人生活和僧團運作的規範，而要遵守戒律，須得到傳授，稱傳戒、授戒；就求戒者來說，稱受戒、納戒。一般來說，在家人受五戒和八戒，沙彌和沙彌尼受十戒，比丘和比丘尼受具足戒(簡稱受具)；<sup>3</sup>比丘和比丘尼乃正式的修道者，故受具為出家人關鍵的一步，很值得留意。<sup>4</sup>《事鈔》闢「受戒緣集篇」，專門論述比丘之受具足戒，成為中土受戒儀軌的藍本，乃中國佛教禮儀的重要篇章。本文先簡介律典東傳以及《事鈔》的梗概作為背景資料，然後集中討論「受戒

<sup>2</sup>這是近代律宗大師弘一(1880—1942)的意見，參看氏著：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篇·例言》，見《弘一大師全集》編輯委員會編：《弘一大師全集》(下簡稱《全集》)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1—1993年)卷1，頁310。

<sup>3</sup>大乘菩薩所受的雖稱為大乘戒，但仍包含比丘戒和比丘尼戒；但菩薩戒非律藏內容，故本文不論。

<sup>4</sup>有關受戒儀軌的介紹，參看土橋秀高：《戒律の研究》(京都：永田文昌堂，1980年)第3章；釋聖嚴：《戒律學綱要》(台北：東初出版社，1989年)，頁181—186；釋從信：〈如何出家受戒〉，收入氏著：《戒律學疑難》(台北：圓明出版社，1995年)，頁268—305；釋能融：《律制、清規及其現代意義之探究》(台北：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3年)，頁27—34；佐藤密雄：《原始佛教教團の研究》(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1963年)，頁171—266；平川彰：《原始佛教の研究》(東京：春秋社，1964年)，頁454—505。

緣集篇」，特別注意道宣如何援引其他經律的說法，期望在介紹受戒儀式之外，還可以揭示《事鈔》的編纂特色和道宣的律學觀。<sup>5</sup>

<sup>5</sup>大澤伸雄有專文探討「受戒緣集篇」，不過他主要作內容鋪述，亦有些錯漏（例如誤以道宣所引《毗尼母經》的段落，不見於今本《毗尼母經》）。參看氏著：〈「四分律行事鈔受戒緣集篇」における比丘戒の授受〉，《豐田短期大學研究紀要》第8號(1998年)，頁1—26。釋濟群對「受戒緣集篇」有白話講解，為筆者解決了不少文字上的疑難。參看網頁：<http://bbs.jcedu.org/forumdisplay.php?fid=76>(檢索日期：2007年7月20日)。川口高風對《事鈔》所引用的經典，作全面的搜尋，頗便應用，雖然當中也有漏查之處。參看氏著：〈四分律行事鈔にあらわれた引用經典の研究——經論部——〉，《曹洞宗研究員研究生研究紀要》第6號(1974年)，頁114—132；〈四分律行事鈔にあらわれた引用經典の研究——律部——〉，《駒澤大學大學院佛教學研究年報》第9號(1975年)，頁25—59。有關《事鈔》的研究，相對於中國佛教其他各篇，數量較少，筆者曾參看：川口高風：〈四分律行事鈔における道宣の戒律〉，《宗學研究》第14號(1972年)，頁136—142；同氏著：〈中國仏教における戒律の展開(中)——四分律行事鈔より見た道宣の戒律〉，《駒澤大學大學院佛教學研究年報》第6號(1972年)，頁104—120；同氏著：〈中國律宗における四分律の大乘的理解——四分律行事鈔の引用經典に關して——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21卷第2號(1972年)，頁679—680；大澤伸雄：〈道宣の出家學仏道觀——四分律行事鈔沙彌別行篇を中心として——〉，收入佐佐木教悟編：《戒律思想の研究》(京都：平樂寺書店，1981年)，頁369—404；土橋秀高：〈毗尼討要と四分律行事鈔〉，收入氏著：《戒律の研究》，頁925—960；大澤伸雄：〈四分律行事鈔における涅槃經の受容〉，《佛教學セミナー》第40號(1984年)，頁32—47；同氏著：〈「四分律行事鈔」における沙彌の出家儀禮〉，《豐田短期大學研究紀要》第7號(1997年)，頁1—17；佐藤達玄著、釋見愨等譯：《戒律在中國佛教的發展》(嘉義，香光書鄉出版社，1997

## 一、律典與《事鈔》

律典，泛指律藏、戒經、律論以及中日學僧有關律學的著作。律藏，又稱廣律，在佛滅後的第一次結集已開始編纂，為制戒緣起和戒條律制最權威的紀錄。其後部派分立，廣律也傳出多種。在五世紀前半期，四個派別的廣律都已東傳，包括《十誦律》(說一切有部)、《四分律》(法藏部)、《摩訶僧祇律》(大眾部，下簡稱《僧祇律》)、《五分律》(化地部)；八世紀初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(根本說一切有部)也傳入。戒經，又稱戒本，為廣律中的戒條部份，獨立成篇。律論，即律的論釋，在四、五世紀之間，中土傳譯了《鼻奈耶》(說一切有部)、《優波離問佛經》(派系不明)、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(說一切有部)、<sup>6</sup>《善見律毗婆沙》(《四分律》之論)、《毗尼母經》(雪山部)、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》(《十誦律》之論，下簡稱《薩婆多論》)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(正量部)、《佛阿毗曇經》(犢子部)等。其餘先後傳入的單部律典亦不少，如有《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》(下簡稱《五百問》)、《曇無德羯磨》等。<sup>7</sup>據僧傳經錄的記載，由南北朝至唐代，律僧就廣律寫下很多注疏，惜大部份已失佚，現除《事鈔》外，僅存法礪(569—635)《四分律疏》、智首(579—635)《四分律疏》、道世(?—683)《毗尼討

年)上冊，第5—8章；如覺：〈道宣律師僧制思想初探〉，《法音》2003年第2期，頁12—16；王建光：《中國律宗思想研究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4年)第3—7章。

<sup>6</sup>印順通過比對，認為這論是《十誦律》「優波離問」和「毗尼誦」的異譯。不過歷來都視之為律論之一，故仍列出。參看氏著：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71年修訂版)，頁68—69。

<sup>7</sup>有關律典的種類及其特點介紹，參看印順：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2章。

要》、懷素(624—697)《四分律開宗記》等，或殘缺不全，或流通不廣，令《事鈔》更形重要。

《事鈔》分三卷，上卷包括標宗顯德(本鈔的宗旨和持戒的功德)、集僧通局(僧眾的召集)、足數眾相(參與羯磨者的資格)、受欲是非(未能參與羯磨者的處理)、通辨羯磨(羯磨的運作)、結界方法(界域的制定)、僧網大綱(僧團的管理)、受戒緣集(受戒的儀軌)、師資相攝(僧眾的教育)、說戒正儀(布薩的進行)、安居策修(安居的進行)、自恣宗要(自恣的進行)十二篇；中卷包括篇聚名報(五篇七聚的名目和持犯的果報)、隨戒釋相(戒相的闡釋)、持犯方軌(持犯的考察)、懺六聚法(六種罪的懺悔)四篇；下卷包括二衣總別(衣服的規定)、四藥受淨(飲食的規定)、鉢器制聽(生活用品的規定)、對施興治(布施供養的處理)、頭陀行儀(苦行的修習)、僧像致敬(僧人的禮節)、計請設則(受請的儀式)、導俗化方(信眾的引導)、主客相待(客眾的接待)、瞻病送終(病僧亡僧的照顧)、諸雜要行(雜事的安排)、沙彌別法(沙彌出家的意義和行儀)、尼眾別行(尼眾的特殊安排)、諸部別行(《四分律》跟他部律之別)十四篇。由此可見，《事鈔》處理到僧團的實務和運作，說明持犯和懺悔的具體內容以及僧眾的生活規定等，涵蓋了戒律的各個方面，內容十分完備。

《事鈔》，全稱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，意指其前有關《四分律》的注疏太繁瑣，予以刪減，是為「刪繁」；但《四分律》也非事事完備，需引用其他典籍補充，是為「補闕」；「行事」即指僧人僧團的行事運作；「鈔」意為選錄和包攝諸書的疏釋。《事鈔》的序文，也表明本書包攬各經律和中印大德的著作，剪裁歸納，互相印證，集為一部，省卻初學者四處翻檢之功夫：

包異部誠文，括眾經隨說，及西土賢聖所遺，此方先德文

紀，搜駁同異，並皆窮覈。長見必錄，以輔博知；濫述必剪，用成通意。或繁文以顯事用，或略指以類相從，或文斷而以義連，或徵辭而假來問。如是始終交映，隱顯互出。并見行羯磨，諸務是非，導俗正儀，出家雜法，並皆攬為此宗之一見，用濟新學之費功焉。<sup>8</sup>

統計《事鈔》引經九十種，律二十三種，論十三種，其他史傳注疏等五十七種，合一百八十三種之多。<sup>9</sup>又道宣於《事鈔》卷首立十門，交代其編寫立場和方針，其中第四門名「用諸部文意」：

統明律藏，本實一文，但為機悟不同，致令諸計岳立，所以隨其樂欲，成立己宗。競采大眾之文，用集一家之典；故有輕重異勢，持犯分塗，有無遞出，廢興互顯。今立《四分》為本，若行事之時，必須用諸部者，不可不用。<sup>10</sup>

律藏雖僅一部，但眾生根機不同，致有大眾部之《僧祇律》、說一切有部之《十誦律》等部別的產生，它們對於罪行的輕重、持和犯的理解、戒條之有無廢興等，意見不一；而道宣編寫《事鈔》，雖以《四分律》為本，但不排拒採用其他律部。引文續說：

若《四分》判文有限，則事不可通行，選用他部之文，以成他部之事。或二律之內文義雙明，則無由取捨，便俱出正

<sup>8</sup>《全集》卷2，頁365下—367上。本文引用《事鈔》採弘一校點《資持》的版本，這版本並排《事鈔》和《資持》，頗便參看。

<sup>9</sup>參看佐藤達玄著、釋見愍等譯：《戒律在中國佛教的發展》上冊，頁145—155。

<sup>10</sup>《全集》卷2，頁381上—382上。

法，隨意採用。<sup>11</sup>

如《四分律》禁止者，不可違犯，但如有的為其他律部所准許者，則依用它們的羯磨文進行，不得用《四分律》的羯磨文；或者諸律部有不同說法，但俱合道理者，會一起載錄供擇用。又是時律師們處理諸律部的取態不一，道宣歸納出有六種：

世中持律略有六焉：一、唯執《四分》一部，不用外宗（如持衣說藥之例，文無，止但手持而已）；二、當部缺文，取外引用（即用《十誦》持衣加藥之類）；三、當宗有義，文非明了（謂狂顛足數睡聾之類）；四、此部文義具明，而是異宗所廢（如捨淨地直言說戒之類）；五、兼取五藏，通會律宗（如《長含》中不令更試外道）；六、終窮所歸，大乘至極（如《楞伽》《涅槃》僧坊無煙禁斷酒肉五辛八不淨財之類）。<sup>12</sup>

這六種取態是：只執著《四分律》一部，不援引他律；如本部律沒談及，引用他律作補充；先取本部律的說法，凸顯宗義，後引他律；本部律文義雖然明晰，但仍援引他律；兼取四阿含和雜藏，加以融會；以大乘教義為最終的歸向。道宣認為所有做法雖然都沒問題，但通局互見（例如前五種只限小乘，第六種通大小二乘；前四種只限律部，後二種通經論等）；而他主要採用第三和第六兩種做法，其餘四種則作參考：

此等六師各執正言，無非聖旨，但由通局兩見，故有用解參

<sup>11</sup>同上注，頁 385 下—386 上。

<sup>12</sup>同上注，頁 386 上—下。

差；此鈔所宗，意存第三第六，餘亦參取，得失隨機。<sup>13</sup>

總的而言，《事鈔》本於《四分律》，融通各部，兼收並蓄，以大乘教義為終極依歸。

## 二、《事鈔》的受戒法

上節提及的廣律，一般分為「經分別、犍度、附隨」三部分：經分別即比丘和比丘尼戒條的列舉及其解說；犍度乃儀式作法和日常規定的匯集；附隨乃前兩者的補充說明。<sup>14</sup>第二部份犍度首篇為受戒犍度，載及立受戒法的緣起、經過，以及受戒法的內容。根據諸律部受戒犍度的記載，在佛陀時代，修道者得戒方式有多種。例如：

1. 善來——修道者具資格，佛陀稱呼他們為「善來」（來得正好），為他們剃度；
2. 三歸依——修道者剃鬚髮，著袈裟，脫革履，稱念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」；
3. 依止和尚——修道者須先依教誡和尚學習一段時間，再請求出家；
4. 十眾——修道者須得十師作證，經白四羯磨受戒。<sup>15</sup>

<sup>13</sup>同上注，頁 387 上。

<sup>14</sup>有關廣律的結構，可參看森章司編：《戒律の世界》（東京：北辰堂，1993 年），頁 25—32。

<sup>15</sup>諸律部所述的得戒方法有多種，有的乃因應特殊情況而立，並非通例，故不全列舉。參看平川彰：《律藏の研究》（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1960 年）第 5 章；佐藤密雄：《原始佛教教團の研究》第 3 章。

《事鈔》「受戒緣集篇」所述的受戒法，即是第四種方式的進一步整理和完善。<sup>16</sup>

「受戒緣集篇」分「具緣成就」和「正加教法」兩部份。前者略述受戒的五大條件：<sup>17</sup>

1. 能受有五，包括是人道、諸根具足、身器清淨、出家相具、得少分法(已受十戒)，為受戒者的主觀條件；
2. 所對有六，包括結界成就、有能乘法(具持法僧人)、數滿如法(僧人足夠)、界內盡集和合、有白四教法、資緣具足(具衣鉢)，為受戒的客觀條件；
3. 發心乞受，即自己發心求戒，並非被迫；
4. 心境相應，以恭敬心受戒；
5. 事成究竟，由請師至白四羯磨，儀式合法完成。

對於上述一些條件，道宣有較詳細的論究。例如「結界成就」，道宣解釋道：

以羯磨所託，必依法界；若作不成，後法不就。故須深明界相，善達是非，訪問元結是誰，審知無濫，方可依準；不然，捨已更結。

<sup>16</sup>「受戒緣集篇」見於《全集》卷2，頁530上—567上。以下凡引用這篇文章者，不注出；但其所轉引其他典籍者，儘量注明出處，以便核對。

<sup>17</sup>釋濟群對這五大條件有簡要的說明，參看氏著：〈受戒、捨戒及其它〉，見網址：<http://plm.org.hk/qikan/fayin/dharma/8909/198909020001.htm>(檢索日期：2007年8月6日)。

結界的運作頗繁複，這裏先作簡介：界，範圍、場域的意思；結界，即制定範圍、場域。從理論上說，僧團包括一切僧眾，各種僧事須待僧眾齊集方可進行，但這在現實上行不通，因此唯有劃定範圍，確立其內僧數，以便如法地進行僧事。如僧眾未齊，卻自行決定僧事，稱「別眾」，會造成分化，並不合法。界分為大界、戒場、小界三種：大界範圍最大，小至一伽藍，廣至百里，共同舉行布薩、說戒等事。由於受戒只需十人，可在大界內另結戒場進行，不用勞動全體僧眾到場；戒場要先結，大界後結；如大界先結，則要解去方可結戒場。此外，為免受惡比丘干擾等，令僧事不成，僧眾可臨時環坐地一圈，結小界，進行受戒等羯磨，完成即解界。<sup>18</sup>道宣在上引文指如果結界不成，則受戒、懺罪等「後法」不能完成，因此要清楚結界的機制，知道初結界者是誰等，否則寧先解除再結。道宣並對時人批評道：

比人行事，多不遵用。輒爾寺外結小界受，此是非法，如上已明。必有此緣，結大界無爽。若依《毘尼母》云：「直結小界，不以大界圍繞，亦不得受」。

近人多不依規矩，動輒就在寺外結小界受戒；道宣引用《毗尼母經》，說直接結小界，沒有大界圍繞，不能受戒。按這經原文僅作「直結小界，亦不得受具」，<sup>19</sup>意為如沒遇上困難，卻直接結小界受戒，不能成事。道宣插入「不以大界圍繞」一語，或以所謂小界，即是戒場，需在大界內結成。道宣更舉出中土的事例如下：

<sup>18</sup>有關結界種類及內容的討論，參看釋昭慧：〈論毗尼中的場域(界)規範〉，收入氏著：《律學今詮》(台北：法界出版社，1999年)，頁207—247。

<sup>19</sup>卷1，《大正藏》卷24，頁806下。

中國諸師行事受戒，大有尊重。故傳中凡有受者，多駕船江中作法，人問其故，答云：「結界如法者少，恐別眾非法，不成受戒。餘事容可再造，不成無多過失。夫欲紹隆佛種，為世福田者，謂受具戒，不宜輕脫，故在靜處，事必成就」。

根據《資持》的注疏，這事出《梁高僧傳》：宋元嘉十一年(434)，僧伽跋摩駕船到江中，為祇桓寺慧照重受大戒，慧義(372—444)不認同，質問僧伽跋摩，指僧事一般在寺內進行，為何獨是受戒要走到寺外。僧伽跋摩指寺院結界合乎規則者少，如不清楚結界先後、大小，以及界內僧數，貿然在寺內受戒，很容易有別眾之過；而受戒是為了延續佛種，作為世人福田，不宜輕率，因此改在江中靜處進行，受戒必成功。<sup>20</sup>言下之意，為了合法受戒，作破格的舉動，也不為過。有關「數滿如法」的安排，道宣有取於《十誦律》：

若少一人，非法毘尼。今言少者，非謂頭數不滿也。謂作法者，至時緣起，別眾非法等，如足數所明。文云：「自今已去十僧受具故」，<sup>21</sup>此據中國以明；方無僧，曲開五人，持律得受。若後有僧，用本開法，得戒得罪者，此《十誦》所列。

<sup>20</sup>《高僧傳·僧伽跋摩傳》記僧伽跋摩為影福寺尼慧果重授戒，慧義不贊同，與僧伽跋摩辯論，最後被折服。沒有提及慧照和這番對話。參看《大正藏》卷 50，頁 342 中。另可參看《簡正記》卷 7 上，《卍續藏經》卷 68，頁 417 下—418 上；《事鈔批》卷 9，《卍續藏經》卷 67，頁 461 下—462 上。道宣《關中創立戒壇圖經》也簡述及此事。參看《大正藏》卷 50，頁 813 中。

<sup>21</sup>《四分律》原文見卷 3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799 下。

在羯磨進行時，某些僧人雖然在場，但不一定合資格，例如神足在空者、隱沒者、離見聞者等，不算入僧數，詳見「足數眾相篇」。又據《四分律》，中國(恆河流域摩羯陀之地)僧人較多，需十僧參與受戒；在邊地(中國以外之地)，僧人缺乏，准予通融用五僧。道宣引用《十誦律》，指邊地一旦僧人充足，要用回本制，但如仍用五僧的話，戒子雖得戒，五僧則有罪。原律文如下：

優波離問佛：「邊地人持律第五得受具戒，頗有十人，但取五人，得名受具戒不？」答：「得名受具戒，與受具戒者得罪。」<sup>22</sup>

就「心境相應」一項，道宣引用《薩婆多論》說戒子以恭敬心受戒，有無作之教；以輕忽心受戒，僅有有作之教，道宣顯然是以前者為得無作戒體、後者為得有作戒體，作為其戒體主張的經證：

若殷重心受，則有無教；若輕心受，但有其教，無無教也。

<sup>23</sup>

「正加教法」部份有「緣起方便」和「明體用」兩大段，縷述受戒羯磨由準備到完成的過程，並詳論十三難十遮，篇幅頗長。緣起方便分十節，以下依其次第釋述。

### (一)得法以否

<sup>22</sup>卷 55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405 上。

<sup>23</sup>《薩婆多論》裏找不到這段文字，有點相近的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505 上。

本節申明戒子須先受十戒，道宣指諸律部皆有提及，並引用《薩婆多論》，說外道即時受戒，並不恰當；佛法讓戒子先受十戒，循序漸進，有如大海越入越深，更為合理：

所以制十戒者，為染習佛法故。不同外道，一往頓受；佛法不爾，猶如大海漸深漸入。<sup>24</sup>

## (二)明請師法

本節說明請師的方法和意義。受戒羯磨的主禮者一般有三師七證：三師即戒和尚(正授戒律者)、羯磨師(主持授戒羯磨者)、教授師(教授威儀作法、引導開解者，又稱威儀師)；七證為證明受戒的七位蒞會比丘。道宣引用《毗尼母經》為證：

五緣得成：一、和尚如法，二、二阿闍梨如法，三、七僧清淨，四、羯磨成就，五眾僧和合與欲。<sup>25</sup>

請師的重要性，道宣引用《善見律毗婆沙》的記載為證：

以不請故多造非法，諸師訶責。反云：「誰請大德為我和尚？」佛因制之。若不請者不得與受，得罪。<sup>26</sup>

<sup>24</sup>原文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508 上。

<sup>25</sup>原文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806 中。諸律典都有介紹這些不同阿闍梨(師)的作用。參看《四分律》卷 39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48 上；《五分律》卷 16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3 上；《十誦律》卷 49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359 下—360 上；《僧祇律》卷 28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58 上一中。

<sup>26</sup>原文見卷 16，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789 中。

曾有比丘沒請師教導，多作非法之事，受人訶責，而他反詰無人為其師，因此佛陀制定不請師者不得受戒，違者得罪。請師的禮儀，道宣引用三律，說戒子走進僧眾中，頂禮各僧，然後再請個別和尚，雙手更要捧著他們的足部：

《十誦》云：「令受戒人先入僧中，教使次第頭面一一禮僧足已，然後請之」；《僧祇律》「今從尊求和尚」等；《五分》云：「請和尚時兩手捧足」。<sup>27</sup>

請三師中的戒和尚，依《四分律》，戒子須三次說：「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今請大德為和尚，願大德為我作和尚，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，慈愍故」，而和尚回應方式有多種，道宣引用《僧祇律》說：「和尚應語：『發彼喜心』」。<sup>28</sup>《四分律》沒有羯磨師和教授師的請文，道宣注意到《阿毗曇經·出家相品》有相關的儀軌，<sup>29</sup>但文字不夠善巧，而應襲用請戒和尚文。至於七證師，道宣說：

義須準請。以羯磨法，非是獨秉，必取此人，證無錯謬。

《十誦》正則，理例請之。則受者生善，前師心重，彼此俱和，豈非同法，世多不行，但自滅法。若論發戒功，與三師齊德，何為不請之乎？

受戒羯磨必須有七證師協助證明，方可成事，他們的作用跟三師同樣重要，不得不請；道宣並指上引《十誦律》所言「一一禮僧，然

<sup>27</sup>《十誦律》原文見卷 2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155 中；《僧祇律》原文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3 上；《五分律》原文見卷 16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1 上。

<sup>28</sup>原文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3 上。

<sup>29</sup>參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969 上一中。

後請之」，即表示三師七證，全要禮請。他更抨擊時人不請七證師，乃毀棄佛法。此外，《四分律》沒提及請師的場合，道宣認為上引諸律文雖然都是在僧眾中請師，但他覺得在其他場合請師，亦無不可。

有關十師的資格，道宣規定戒和尚需戒臘十年，羯磨師和教授師需至少五年，尊證師則不限；但他認為臘高德重者，於日後能產生善果，並引用《明了論疏》，指尊證師和威儀師需戒臘五年，羯磨師需七年或以上；引用《五百問》，指戒臘不滿五年而度人者，犯墮罪；戒子不知情者仍可度，知者不得，這反映出道宣傾向用僧臘大者：

統明師義，幸有老宿碩德，則生善於後。《五百問》云：「比丘五臘不滿度弟子，知非而度，犯墮；弟子不知是非，得戒，若知不得戒」；《明了論疏》：「若已得五夏，為受大戒作證人，及作威儀師。七夏已去，得作羯磨闍梨」。<sup>30</sup>

其次，根據《四分律》，戒子如明知戒和尚犯戒，仍隨他受戒，則不能成事；如不知道則成事；<sup>31</sup>道宣據此推論說：

餘之九師，律無正文，準可知也。……若據律文，弟子知和尚破戒，未顯輕重，準義詳之，乃至犯吉羅者，亦不成受。以犯威儀，不應師德。知不得戒，強受不成。

本律文只說和尚犯戒，沒提到輕重之別，道宣認為和尚的品格，應毫無瑕疵，就算犯了最輕微的吉羅罪，也不能接受，其他九師情況

<sup>30</sup>《五百問》原文見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975 下；《明了論疏》現已失佚。

<sup>31</sup>參看卷 35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16 中。

一樣。此外，十師之間，如知道當中有犯重罪者，也不可以一起合作受戒：

若和尚犯重，而羯磨師知，亦不成受。以了知所牒，非比丘用故。若十師之內，互知犯重法亦不成，並了知犯者，不得共住，知何不該。

### (三)教發戒緣

道宣認為在受戒羯磨開始前，當先向戒子說法，令其對外境起慈悲心，並以《薩婆多論》的話為證：

凡受戒法，先與說法，引導開解，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，便得增上戒。<sup>32</sup>

道宣接著指出發心有下中上三品之別：下品發心愛護眾生的生命，中品發心解除眾生的疑惑，自利利他；上品發心成就三聚淨戒，引導眾生成入涅槃。他復引用《十輪經》，認為就算是破戒者，其曾受戒的業力，也會產生功德；沒有受戒，則脫苦無期：

《十輪》云：「破戒比丘雖是死人，是戒餘力，猶能示於人天道行，猶如牛黃麝香燒香等喻」。……是故行者，破戒之人，功德無量，遠有出期；不受戒者，隨流苦海，永無解脫。<sup>33</sup>

<sup>32</sup>原文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507 上。

<sup>33</sup>原文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卷 13，頁 694 中。

#### (四)安置立處

道宣根據《四分律》和《五分律》，指戒子在等候受戒時，應站在眼見耳卻聽不到、十師以外的地方。<sup>34</sup>因為如站得太近，戒子會聽到羯磨進行中不應聽聞之事(例如十師間的說話)；站得太遠，十師看不到戒子，未能初作審視。道宣更引用《僧祇律》以證明《四分律》的說法不一定要遵從：

《四分》文云：「界外問遮難等」。今時受者，多在界內，理亦無傷。順上律文，《僧祇》云：「教授師應將不近不遠處」等。<sup>35</sup>

《四分律》記比丘帶戒子到界外，脫去衣服檢查，戒子感到羞愧，耽擱了受戒；佛陀知道後，認為不可脫衣檢查，而應在受戒前問十三難事澄清。原律文無「界外問遮難」一語，這乃道宣的歸納。如是，《四分律》實沒明言審查必在界外。道宣接著引用《僧祇律》說教授師應帶領戒子在「不近不遠處」。言下之意，如規定在界外，可能太遠；道宣亦認為當時戒子在界內接受審查，也沒問題。此外，如有多人一起受戒，位置也要特別安排：

若多人共受者，應兩處安置。一、多人行立，令望見僧，起敬重意。二、將問難者離僧及離沙彌行處，於中問緣，必在同處亦得，恐後問如前，心不尊重。應各令反披七條及衣鉢在彼而立。

<sup>34</sup>參看《四分律》卷 35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14 下；《五分律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7 中。

<sup>35</sup>所引《四分律》一語乃取意，見卷 35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14 下；《僧祇律》原文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3 上。

等候和難遮的審查應在不同兩處：戒子們一起等候時，拿者衣鉢，反披七條衣當縵衣(在家信眾所穿者)，遙望見僧眾，起敬重心；到審查時，教授師把戒子逐位帶到其他地方進行，以免他們見到僧眾和沙彌，心情緊張，以及不要令其他等候者預聞問題，到真正審問時或會不耐煩。

#### (五)差威儀師

道宣引用《五分律》和《十誦律》，指戒和尚先協調某兩僧為教授師和羯磨師，再問明界內僧眾是否已齊集，有沒有人請假等；然後作「單白」(宣告一次)，委託威儀師(即教授師)到戒子等候的地方。<sup>36</sup>

#### (六)出眾問緣

這是全篇最長的一節。教授師走到戒子等候的地方，準備初步的審查。教授師先告訴戒子一些衣鉢的常識，作為誘導：例如五條衣(安陀會衣)乃日常工作或就寢時所穿的貼身衣，七條衣(鬱多羅僧)乃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衣，大衣(僧伽梨)乃上街托鉢或奉召入宮時所穿衣。再問戒子衣鉢是否屬於他，如答案是肯定的，便包起來給他；接著審查十三難十遮，指如沒有難遮，必定得戒，反之即成戒障，並提醒戒子一會兒在僧眾中再受查問時，答案應一致：

汝無遮難，定得受也。如我今問汝，僧中亦當如是問；如汝向者答我，僧中亦當如是答。

<sup>36</sup>參看《五分律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9 中；《十誦律》卷 2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155 下。《十誦律》的說法，道宣本以為屬《四分律》，但於《四分律》相對應的地方不見(卷 35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14 下)，反於《十誦律》找到。

接著道宣逐一解說各種難和遮，首先是十三難：

### 1. 邊罪。道宣解釋道：

先受具戒，毀破重禁，捨戒還來，欲更受具；此人罪重，名佛海邊外之人，不堪重入淨戒海也。

如戒子曾受具，但毀犯四重禁(殺、盜、淫、妄語)，捨棄戒律，即成戒障，相當於漂到佛海「邊」外，故名。如戒子受的是其他戒條的話，道宣根據《薩婆多論》，指曾毀犯五戒、八戒、十戒中的重戒者，也算有這難：

乃至準《論》，白衣五戒八戒沙彌十戒破於重者，同名邊罪。<sup>37</sup>

### 2. 犯比丘尼。道宣解釋道：

《四分》等律並云污尼，不明淨穢。故世行事者云：「汝不犯清淨尼不？」此依《僧祇》而問。彼律云：「若須斯二果及凡夫持戒尼被人污者，初人受樂，是壞尼淨行；中後人犯，不名壞尼難；若那含羅漢，初後人俱名難也」。<sup>38</sup>

《四分律》只是說污辱比丘尼，沒有提及比丘尼是否清淨。道宣引述《僧祇律》的規定：如果得須陀洹和斯陀含果的比丘尼和凡夫持戒者被人姦污時，獲得快感，清淨性受破壞；姦污者得戒障。而由於她們已非清淨，繼後姦污她們者，沒有破壞清淨性，不成戒

障。但是，得阿那含果和阿羅漢果的比丘尼，受人姦污也不起快感，清淨性不被破壞，則任何時間姦污她們者，都有戒障。至於較輕微的侵犯，道宣引用《十誦律》說：

若摩觸，八人污尼八事，若一人以八事犯尼，令犯重者。俗人不成難也。<sup>39</sup>

如果比丘尼被男人摩觸，或者受八人或一人以八種不同的舉動騷擾，<sup>40</sup>令她生起污染心；比丘尼雖犯了重罪，但騷擾者卻不成戒障。如果受侵犯者不是比丘尼的話，道宣引用《善見律毗婆沙》作說明：

若壞尼下二眾，不障出家；若壞大尼，三處行淫，皆名難也。若以白衣俗服，強與尼著，而行淫者成難。若尼自樂著白衣服就上淫者，不障出家。<sup>41</sup>

如果毀壞式叉摩尼和沙彌尼(比丘尼以下二眾)的清淨性，不妨礙受戒；如跟比丘尼三處行淫(口道、陰道、大便道)，毀壞她的清淨性，則成妨礙。如果強迫比丘尼穿俗人服裝，然後跟她行淫，也成

<sup>39</sup>八人，原作八尼，當誤。《十誦律》原文見卷 54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397 中一下。

<sup>40</sup>八種舉動是：「捉手」，手牽手；「捉衣」，抓著衣帽、皮包等；「入屏處」，在看不見、聽不見、有屏障的地方，如把同伴遣走，也叫屏處；「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」，在屏處站立、講話或散步；「身相倚」，身體相依偎；「共期」，兩人還相約到下一個處所。比丘尼八波羅夷之六便是「八事成重戒」。

<sup>41</sup>原文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792 中。

<sup>37</sup>原文參看卷 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507 中。

<sup>38</sup>《僧祇律》原文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3 中、417 上。

戒障；但如果比丘尼自行穿俗服，旁人誤以為是俗人，跟她行淫，則不成戒障。道宣復推論說：

必以義求，若知受具戒，緣事著於俗服，亦應成難；但壞淨境，不論知淨不淨。

如受具的比丘尼，鑒於特殊因素，改穿俗服，某人明知其真正身份仍姦污她，即成戒障。道宣總結出一通則：只要對方是清淨比丘尼，不論知否，姦污者都不可受戒。

### 3. 賊心入道。道宣解釋道：

律中為利養故，輒自出家。若未出家者，未受不應受，已受得戒。曾經說戒羯磨，已受者減擯。

為利養活命而出家者，即賊心入道；如果他們曾參與說戒等羯磨，已受戒者要驅逐出僧團，再不能出家。由是，羯磨要有清楚的界定，方可定奪那些人要逐出。羯磨乃音譯詞，意為辦事、作法，即受戒、說戒、懺罪等僧事的處理；參與羯磨人數有一、二、三、四，以至二十人等之不同，方式有心念(比丘獨自心想，懺悔小罪)、對首(面對其他一至三名比丘，懺悔波逸提罪)、眾法(四人或以上一起進行的活動)，詳見《事鈔》「通辨羯磨篇」。在這裏，道宣澄清一些微妙之處：

《四分》云：「若至一人、二人、三人、眾僧所共羯磨說戒，皆減擯」。義詳共一人作對首眾法，皆成障戒。如說戒自恣等法，必聽眾法心念，亦成難攝。若對他三人已下對首

法，四人已上餘和合法，不秉羯磨，皆不成難。<sup>42</sup>

如界內無人時，可權宜用對首(二、三人)和心念(一人)的方式，進行眾法的活動，曾參與者也算是賊心入道。但如純粹參與對首，或者參加其他非羯磨的僧眾活動(例如在單白前問僧眾是否齊集和合)，則非戒障。道宣再引用《善見律毗婆沙》作說明：

《善見》云：三種偷形：一者無師自出家，不依大僧臘次，不受他禮，不入僧法事，一切利養不受；二偷和合者，有師出家，受十戒往他方，或言十夏，次第受禮，入僧布薩，一切羯磨，受信施物；三二俱偷者，可知。若偷形者，不經法事，不受禮施。為飢餓故，若欲出家受戒者得(下二不合)。

<sup>43</sup>

賊心入道者有三種「偷形」，如參照原文，僅第一種名「偷形」，乃自行出家，沒有參與僧團活動者；第二種名「偷和合」，乃出家後更參與僧團生活、接受供養者；第三種偷形亦偷和合。由於偷形者只是形似，沒有偷聽佛法和偷取利養，只求乞飯活命，故仍可以受戒，後兩種則不可以。道宣又引用《五百問》，指如沙彌假稱得道，受比丘禮拜，屬「賊住」，亦即是賊心入道：

沙彌詐稱大道人。受比丘一禮拜。是名賊住難。<sup>44</sup>

此外，道宣引用他律，處理一些特殊情況：

《四分》中但言賊住難者，謂共羯磨說戒，不說聽聞、不聞

<sup>42</sup>《四分律》原文見卷34，《大正藏》卷22，頁812上。

<sup>43</sup>原文見卷17，《大正藏》卷24，頁792上一中。

<sup>44</sup>原文見《大正藏》卷24，頁976下。

及愚癡因緣等。依如《僧祇》，若沙彌作是念，說戒時論說何等，即盜聽之，若聰明記得初中後語者，不得與受戒；若闇鈍或緣餘念不記初中後者，得受具。若凡人自出家著袈裟未經布薩等者，得受；反之不得。<sup>45</sup>

根據《僧祇律》，如果沙彌潛入說戒羯磨偷聽，記得一切話語，不得受戒，不記得者則可。又俗人如自行穿上袈裟，卻未參與過布薩等羯磨，可以受戒，曾參與者則不可；而《四分律》只規定參與說戒等便是賊住，不夠仔細。再看以下兩段引述：

《摩得伽》云：「不自知滿二十而受具。後知不滿者，若經僧布薩羯磨，是名賊住」。《四分》疑惱戒云：「若年不滿，作法不成受者，有知者語令識之，後更受戒」。<sup>46</sup>

《四分律》單提法中的疑惱戒，規定年齡未足二十者，儘管受了戒，實不成事；日後有人告知，可重新受戒。但道宣又引用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，指有人起初不知道年齡規定便受了戒，後來知悉，卻仍參與布薩等羯磨者，即賊住，這些人不可以再受戒，如是看，年紀輕非開脫理由。

#### 4. 破內外道。道宣解釋說：

原為外道，來投佛法，受具竟，還復外道，再捨外道，欲入內道者。……律中令度出家，對僧與沙彌戒，四月試之，使

<sup>45</sup> 《僧祇律》原文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7 中。

<sup>46</sup> 《四分律》原文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678 中；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原文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578 下。

志性和柔，深信明著，方為受具。……此事既希，多述無益，必有律自廣明。

外道歸依佛法受戒後，竟重投外道，現在又想出家受戒，即成戒障。道宣認為應先授予他們沙彌戒，經四個月的考察，待他們對佛法心悅誠服，才可受戒。中土跟印度相比，外道少得多，這難比較罕見。

5. 黃門。黃門，意為闖人、不男，即男根損壞者，分「生(天生)、健(以刀割去)、妒(見淫事男根才現)、變(行淫時男根失去)、半(半月能男、半月不能)」五種。<sup>47</sup>道宣詳釋道：

世中多有自截者，若依《四分》應減擯。文云：「若健者，都截卻也」。今時或截少分，心性未改者，兼有大操大志者，準依《五分》應得。彼文云：「若截頭及半，得小罪；都截，減擯」。《四分》云：「若被怨家惡獸業報落等，應同比丘法。若自截者，減擯」。不明分齊。《五分》云：「時有比丘，為欲火所燒，不能堪忍，乃至佛訶責言：汝愚癡人，應截不截，不應截而截。告諸比丘，若都截者，減擯；猶留卵者，依篇懺之」。準此以明，則未受具已截者，終無明教。必須準前勘取，依餘部為受。<sup>48</sup>

<sup>47</sup> 有關黃門的討論，參看楊惠南：〈「黃門」或「不能男」在律典中的種種問題〉，《佛學研究中心學報》第 7 期（2002 年），頁 49—92。

<sup>48</sup> 《四分律》原文見卷 35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12 下、813 下；《五分律》原文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9 上。

《四分律》規定已出家者如徹底闡割，要擯出；如被怨家惡獸所害或因業報令成黃門者，可保持比丘的身份，但律文未詳及闡割的程度。道宣另據《五分律》，指闡割後卵猶在、志向未改者，得小罪；未出家者可依出家者的安排，斟酌處理，即全割者不可受戒，割了少許者仍可以。

6-8. 三殺。三殺，即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，犯者不能受戒。道宣認為這三難較少見。

9-10. 二逆。二逆即破僧和出佛身血，前者乃立異師異說，另組教團；後者乃傷害佛陀身體致流血。道宣指這兩難在佛滅後不會再出現，並引用《僧祇律》細注說這不過是依據舊日的習慣審問而已。（「佛久涅槃，依舊文問耳」）。<sup>49</sup>三殺和二逆，即常途所說的五逆罪。

11-12. 非畜。非畜，即非人難和畜生難，非人即天龍八部等，畜生即六道之一，皆不能受戒。道宣解釋道：

此上二趣若依本形，是人通識，恐變而來。故須問之。脫有高達俗士來受戒，時語云「汝非畜生不？」若聞此言，一何可怪，應方便轉問。如下所陳。……<sup>50</sup>

<sup>49</sup>原文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3 中。

<sup>50</sup>在非人難一項道宣曾引用《五分律》「天子阿脩羅子毘闍婆子化為人」等語為經證，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7 下。

非人和畜生本來很容易識別，但他們會變為人形詐騙受戒，因此須有這兩項問難；但道宣考慮到如劈頭便問戒子是否畜生，十分突兀，故要問得有技巧。

13. 二形。二形，即具男女性徵者，道宣指如某人先受戒，後才變成二形，尚且失戒，何況是初來的二形戒子呢：

一報形，具男女二根，若先受後變，猶尚失戒；況初帶，受者減擯。

在十三難後，再審查十遮：<sup>51</sup>

1. 不自稱名字，不稱和尚，字年不滿。戒子如不報上名字、不稱呼和尚、年齡未足者，不可以受戒。

2. 衣鉢不具。道宣解釋道：

《四分》云：「若無衣鉢，不名受戒；若借衣鉢，應與價直」；《五分》云：「令主捨之」，亦不明得不。<sup>52</sup>

<sup>51</sup>《四分律》只列出十難(遮)，但道宣於《事鈔》曾說有十六遮。按第四遮衣鉢和第六遮父母可分成四遮，最後一遮五病也可分作五項，合共十六遮。參看《簡正記》卷 7 下，《卍續藏經》卷 68，頁 437 上。

<sup>52</sup>《四分律》原文見卷 34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11 下。

《四分律》規定如沒有衣鉢，不得受戒；衣鉢如屬借來，應給予物主等值的財物，把衣鉢購下。道宣又引用《五分律》「令主捨之」一語，原律文整段如下：

……應問弟子衣鉢具未？若言未具，應語先為具衣鉢；若言已具，應問自有、從人借？若言從人借，應語可令主捨之。

53

教授師先問弟子的衣鉢是否借來的，如真的是借來，可請物主把衣鉢布施；但道宣認為律文沒明言這樣做是否合適。接著道宣引用《薩婆多論》說：

今準《薩婆多》，「得戒」。論問曰：若爾，何故必須衣鉢？

答：一為威儀故；二生前人信敬心故，如獵師著袈裟，鹿見以著異服，故無怖心；三為表異相故，內德亦異。<sup>54</sup>

原文先設問「若無衣鉢得戒不」，這論答言「得戒」；不過擁有衣鉢，可令比丘更具威儀，讓人生起恭敬之心。如是，律典間對於受戒是否要具有衣鉢，意見相左，道宣評論道：

引彼證此，文不可和。《四分》云「不名受戒」，此則部別不同，必誦《十誦》羯磨；依彼開成，準急無損。

兩部律典，派別有異，不能和會(按《四分律》屬法藏部，《薩婆多論》屬有部)；道宣認為如依據《薩婆多論》，參照同派《十誦律》的羯磨文，沒有衣鉢也可受戒，也對四分律宗亦沒有壞影響。又前

<sup>53</sup>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9 下。

<sup>54</sup>原文見卷 2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512 下。

人以為不知道衣鉢是借來的，受戒並無問題，道宣批評這有違律文，他們應重新受戒：

昔人義準《四分》和尚法中，若知借衣鉢受戒不得者，則不得戒；不知者得。此乃人判，終違律文。必敬佛言，再受依法。

3. 父母不聽。父母不准許者，不得受戒；這是大原則，道宣引用兩律補充說：

《善見》云：「若餘方國度者，不須問」；《僧祇》「親兒，此彼不聽；自來兒、養兒，餘處得受」。<sup>55</sup>

根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如果他國來者，不用徵求父母的意見，也不須問這一遮；如根據《僧祇》，父母對於親生孩子，不論是在本國或他國，也有權過問；但如果是自來兒和養兒，到了他國，則不用徵求養父母的意見。

4. 負債人。負債者不當受戒，諸部律意見相同。據《四分律》的記載，有人為逃避負債，受戒出家，怎料乞食時為債主捉到，在旁的居士指摩竭國瓶沙王已頒令不可留難出家人；因此債主除追不到錢

<sup>55</sup>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原文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794 上；《僧祇律》原文見卷 24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21 中。

財外，更會受罰。債主迫不得已放人，心生怨恨，謠稱所有比丘都是欠債者。由是佛陀制定不得度負債者。<sup>56</sup>

5. 奴。奴僕不得受戒，這也是大原則，道宣引述《僧祇律》補充說：

若家生、買得、抄得，此彼不得；他與奴、自來奴，餘處聽度。<sup>57</sup>

如果奴僕是家裏的人生、買回來，或沒收回來者，在本國和他國都不可以受戒；如果奴僕是別人施予或自行投靠者，則在他國可以受戒。道宣另按《出家功德經》，指釋放奴僕，讓他們出家，功德無量；奴僕及其孩子，只要主人同意，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出家，而這是律藏沒談及者：

今有人放奴出家者，若取《出家功德經》，若放奴婢及以男女，得福無量。律中不明放者，但言「自來投法，度之是非」。準奴及兒，彼此通允。<sup>58</sup>

至於佛奴和僧奴，道宣引用《五百問》說：

《五百問》中「知是佛奴度者，犯重；若先不知，後知不遣，亦重。問：其人是大道人不？答：非也」。僧奴準此，

<sup>56</sup>參看《四分律》卷 34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07 下；另參看《僧祇律》卷 24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20 上一中；《五分律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5 上一中。

<sup>57</sup>原文見卷 24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21 下。

<sup>58</sup>原文見《大正藏》卷 16，頁 814 中。

復本奴位。<sup>59</sup>

如果知道佛奴和僧奴的身份，仍予化度，或起初不知道，知道了仍不遣走他們者，均犯重罪；又兩種奴始終不是出家人，要回復奴僕的身份。

6. 官人。官員一般不可受戒，但也有例如情況，道宣引用《僧祇律》作解釋：

官人者，《僧祇》：「有名有祿，有名無祿，此彼國不得度；有祿無名，餘處得度；無名祿者，一切俱聽」。準此俗人，來投出家，理須為受。<sup>60</sup>

官員的受戒處理分四類：有名譽俸祿和有名譽無俸祿者，在本國他國不得受度；有俸祿無名譽者，在他國可受度；名譽俸祿皆無者，則在任何國家皆可受度。道宣因而認為，官人要求受戒，也需受理。

7. 不丈夫。道宣解釋道：

丈夫者，必以建心慕遠，清節不群，卓然風霜，不改其操，鏗然憂喜，未達其心，便為丈夫之貌。故《律》云：「年二十者，方堪受具，謂能忍寒熱飢渴風雨蚊虻毒蟲，能忍惡言苦事，能持戒、能一食」等；《僧祇》云：「若過二十減七

<sup>59</sup>原文見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985 上。

<sup>60</sup>原文見卷 24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20 上。

十，無所堪能，不應與受具」。<sup>61</sup>

《四分律》規定年滿二十，胸懷大心、操行高尚、憂喜不移、耐苦修行者，可以受戒，否則不可以。道宣再引《僧祇律》作補充，受戒者要在二十至七十歲之間，就算年紀符合，心理生理條件欠佳者，也不應受戒。

8. 五種病。患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癢、癲狂五種病者，不得受戒。道宣不完全同意：

五種病者，上四應得，狂中有三種，若全不覺好惡，應不得，餘二應得。

患頭四種病者，可以受戒；最後一種癲狂病，分為全不覺察好惡、有時覺察好惡、一向覺察好惡三類，<sup>62</sup>道宣認為患第一類者不得受戒，後兩類可得。道宣又引用其他經律補充：

《善見》云：「癩癰莫問赤白黑，屏處增長、不增長，俱得，露處反前不得」。然癩病有二：一惡業所致，二四大違反則生，故《育王經》有「疥癩須陀洹、瘡癩阿羅漢」也。「若出家已癩者，一切僧事共作，若食莫令在眾」，此《薩

<sup>61</sup>《四分律》原文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679 下；《僧祇律》原文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8 中

<sup>62</sup>參看《事鈔批》卷 9，《卍續藏經》卷 67，頁 479 上。

婆多》解。<sup>63</sup>

第一種癩癰病乃前世的惡業或身體四大失調所引致，就算是得須陀洹果和阿羅漢果者，都有可能患上，但不礙他們出家修道，《阿育王經》中也有例證。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如患癩癰病，不論其顏色是赤白黑，只要長在隱蔽處，可以受戒，否則不可以；又據《薩婆多論》，患這種病者可與其他僧眾一起活動，只在進食時要避開而已。

上述的難遮，《十誦律》稱「遮道法」，<sup>64</sup>《僧祇律》稱「遮法」，<sup>65</sup>《五分律》稱「難事」，<sup>66</sup>而《四分律》原稱十遮為「諸難事」。<sup>67</sup>道宣把頭十三難仍稱作「難」，繼後十難稱作「遮」，當有取於他律。有關難遮審問的安排，道宣解釋道：

若約律本，但問十三難事；及論作法，但問諸遮。今就義準，著問遮之前。

按照《四分律》，在受戒前只問十三難，其後在受戒羯磨中兩個階段只問十遮(走入僧眾之前和之後)。道宣把難和遮結合，安排在受

<sup>63</sup>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原文見卷 16，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789 下；《阿育王經》原文見卷 10，《大正藏》卷 50，頁 167 上—中；《薩婆多論》原文見卷 6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540 中。

<sup>64</sup>參看卷 2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156 上。

<sup>65</sup>參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3 中—下。

<sup>66</sup>參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9 下—120 上。

<sup>67</sup>參看卷 35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15 上。

戒前和羯磨時都審查，這跟《四分律》原構思不同。<sup>68</sup>一般來說，難，意指戒子自身曾犯錯或身體有缺陷，非受具之材；遮，意指戒子自身沒問題，但受外緣所限，不宜受具。可是，第一、十遮(不自稱名字、患五種病)似是戒子自身的問題，歸入難亦無不可；道宣對難和遮也沒下清楚的界定。

又《四分律》在談十三難之前，鋪述了不應受戒之百多種心理和生理有缺陷者。元照把他們分為六類：眼根二十三種(例如青黃、尖出)、耳根一種(聾)、舌根兩種(瘰、瘰聾)、身九十七種(包括髮毛六種[例如青髮、無髮無毛]、頭十七種[例如二頭、蟲頭]、顏色七種[例如青、駁]、口六種[例如鋸齒、截舌]、形相二十六種[例如一卵、六指]、病患二十三種[例如患瘡、常臥不轉]、截壞十二種[例如截手、截男根])、意三種(不知好惡、多諸苦惱、顛狂)、雜類二十多種(例如俗服、負債)。<sup>69</sup>道宣在這一節附論及這些人，不同意全都不能受戒，並引用他律作支持。例如看以下《五分律》兩段話：

諸比丘度截手脚耳鼻，截男根頭，挑眼出，極老無威儀，極醜，一切毀辱僧者，皆不得度；若已度得戒。

或有先相嫌，以小小似片事作留難，似瞎、似跛、似短小、

<sup>68</sup>有關諸律部對難遮的內容及具難遮者為何不能受戒，森章司有詳細的說明。參看氏著：《初期佛教教團の運營理念と實際》（東京：國書刊行會，2000年），頁31—107。

<sup>69</sup>參看卷35，《大正藏》卷22，頁814上一中。

父母不聽等作難者，吉羅。<sup>70</sup>

首段律文規定斷手脚耳鼻和男根頭者、挑眼凸出者、年邁者、極醜者，不可受度；但已度者，則算得戒。次段律文說如有比丘以戒子好像瞎跛、短小，或父母似未准許，而加以留難者，犯突吉羅。又道宣引用《僧祇律》說：

盲者若見手掌中文，若雀目，聾者高聲得聞，癡者捉屣曳尻行，鞭癩若凸凹若治與皮不異得，印癩人破肉已用銅青等作字獸形，侏儒者或上長下短下長上短，一切百遮，不應與出家；若已出家，不應驅出，僧得越罪。<sup>71</sup>

盲人、聾人、癩腿者、身滿鞭癩印癩者、侏儒等，皆不應受戒出家，度他們者，得越毗尼罪；已出家者，仍可留在僧團。最後道宣總結道：

準此諸遮，皆言「不應得，罪」，下文復云「是謂不名受具足」，一一皆言「不應驅出」。是中清淨如法者，名受具足；不名者，總結師罪。何妨有得不得者，如啞等。若有輕遮不障戒者，故言清淨，共住如法。文云「啞者不能語，用手作相」，又云「遣書舉手作相不現前」，如是等「不名受」。前啞者文中「不應驅出」，作沙彌也。

<sup>70</sup>原文見卷16、17，《大正藏》卷22，頁111下、119中。原律文總結說：「若合和尚阿闍梨意，應與受戒」，意即戒和尚和羯磨師可以酌情給予受戒。

<sup>71</sup>原文見卷24，《大正藏》卷22，頁419上一。道宣這段轉引並不完整，如看原律文，未全聾尤可以聽聞大聲者，以及肉膚可治癒者，仍准予出家。

截手腳耳鼻者、盲者，不應受戒；如他們已出家，不應驅出，但度他們者則犯罪。由是道宣指出遮有輕有重，例如未全聾者和皮肉可治者，算是輕遮，可以出家，跟其他僧眾一起生活；<sup>72</sup>接著道宣引述《僧祇律》「啞者不能語」等片言隻語，意思不顯豁，原律文為以下兩段：

爾時比丘度啞人出家，手作相語，為世人所譏。……佛言：「從今日後啞人不應與出家。啞者不能語，用手示語相，不應與出家；若已出家者，不應驅出。」

若遺書、遺印、舉手作相，不名受具足。人不現前，不問前人不欲非法不，和合眾不成就，白不成就，羯磨不成就。若一一不成就，不名受具足。<sup>73</sup>

首段記啞巴受度出家，運用手語，為世人譏諷，佛陀知道後，規定不應再化度啞巴，如已度者，不應驅出。次段記如通過書信、印鑿，或手語表示要出家，但沒有在受戒羯磨中現身者，羯磨未能如法地進行，受戒不成事。

審查完畢，戒子穿好鬱多羅僧和拿好坐具衣鉢，站立等候。

### (七)單白入眾

教授師返回僧眾處作「單白」：

<sup>72</sup>道宣再有引述：「《十誦》《伽論》云：啞聾人，不名受具；若聾聞羯磨聲，得受」。原文見《十誦律》卷 2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155 中；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 3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580 上。

<sup>73</sup>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6 中、419 上。

彼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已問竟，聽將來。

然後教授師揮手呼喚戒子進來，並替他拿著衣鉢，讓他向戒和尚和僧眾乞戒。

### (八)正明乞戒

教授師把衣鉢交給戒和尚，復教導戒子誠心乞戒，引領他說三次乞戒文：

我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我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願僧拔濟我，慈愍故。

### (九)戒師白和

羯磨師在僧眾中宣布向戒子審查難遮，求大眾應允：

大德僧聽，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若僧時到，僧忍聽我問諸難事。

### (十)正明對問

其前教授師雖已審查難遮，但由於在隱蔽處進行，恐有錯漏，故羯磨師在眾僧面前再行審問：

今問汝十三難事，同前教授師所問，但眾僧恐屏處有鑑，故對大眾一一問汝，汝還依彼答，一一答我。

道宣引用《僧祇律》，指如果戒子的回答欺騙僧眾和世人，會得到大罪：

汝若不實答，便欺誑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諸天世人，亦欺誑

如來及以眾僧，自得大罪。

「正加教法」第二大段名「明體用」，又名「正明受體」，意為戒子得受戒體，乃受戒羯磨中的關鍵時刻。在這階段，戒和尚勉勵戒子要發上品心，成就三聚淨戒，令正法久住，並打開胸懷，領納無邊善法。羯磨師請眾僧慈悲，布施戒法，並提醒僧眾不可以做其他事情；以及觀察四周動靜，有沒有僧眾未到，以免出現別眾的情況。道宣引用《十誦律》為證：

羯磨時當一心聽，莫餘覺餘思惟，應敬重法。當思惟心心相續憶念。<sup>74</sup>

接著進行一白三羯磨，羯磨師向證師宣告(一白)：

大德僧聽，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

然後根據《僧祇律》，轉向問僧眾「成就不」，皆答言「成就」(這樣宣告和問僧眾，再連續三次，即三羯磨)。<sup>75</sup>在一白之後，羯磨師向戒子說：

已作白已，僧皆隨喜，今作羯磨動彼戒法，莫令心沈舉，當用心承仰。

<sup>74</sup>原文見卷 2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154 中。

<sup>75</sup>參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5 上。

又向僧眾說：「當聽羯磨」。在第一次羯磨後，羯磨師向戒子說：

已作初羯磨，僧皆默可；今十方法界善法並皆動轉，當起欣心，勿縱怠意。

在第二次羯磨後，羯磨師向戒子說：

已作二羯磨法，僧並和合，今十方法界善法並舉集空中。

在第三羯磨後，羯磨師向戒子說：

當法界功德入汝身心，餘一羯磨在，汝當發身總虛空界，心緣救攝三有眾生，并欲護持三世佛法。

最後向眾僧說：

願僧同時慈濟前生，同共合掌佐助，舉此羯磨。

至此，戒子受戒圓滿。<sup>76</sup>

受戒羯磨完成後，諸師須向新受戒者解說四依(穿糞掃衣、常行乞食、依樹下坐、用陳腐藥)和四重禁，接著授予衣鉢坐具。如新受戒者在沙彌的階段，擁有過多的衣鉢，須說淨，令他們有使用權；現晉升為比丘，須重新說淨；如在沙彌時未嘗說淨，則先要懺罪再說淨。新受戒者最少還要花五年時間，跟隨依止師學習戒律。

在受戒儀式中，還有一些注意事項。例如《四分律》有關難遮的審問沒處理到曾受戒者，道宣引述《十誦律》說：

若先曾受具者。《十誦》：「問云：曾作大比丘不？答：作。

<sup>76</sup>惠敏認為《事鈔》所載的受戒羯磨文有點不清晰，嘗加以訂正。參看氏著：〈漢傳「受戒法」之考察〉，收入氏著：《戒律與禪法》(台北：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9年)，頁 56—66。

問：清淨持戒不？捨時一心如法還戒不？」《四分》無文，必有，亦同邊罪。幸依《十誦》，十三難前問之，答若有違，則成邊罪故。<sup>77</sup>

在十三難前，還要問戒子曾否受具，如曾受者，持戒是否清淨，還戒時是否如法一心，如果答案都是否定，這入即有邊罪。又《四分律》權宜准許在困難的環境，兩、三人一起受戒；道宣引用《僧祇律》作補充，指如果這些人共禮一羯磨師，戒和尚卻有兩名，不得共受：

《四分》云：「若有難緣，如說戒中，當二人三人一時作羯磨，不得至四」；《僧祇》「一和尚、一戒師、一眾，得二人、三人並受；若二和尚共一戒師，二、三人不得一眾受」；《善見》云：「二人三人，一時受戒，一一同等臘等時，不相作禮」。<sup>78</sup>

又《四分律》沒談及授衣鉢的時間，道宣於《事鈔》說是在受戒之後，但如根據其他律部，戒子在受教授師審查或走進僧眾時，得授衣鉢，道宣認為亦無問題：

若依諸部，此處即為受衣鉢者，或在眾中戒師受者，《四分》無文。或受已方持者，亦隨兩存。……或外律中於此受

<sup>77</sup>原文見卷 21，《大正藏》卷 23，頁 156 上。

<sup>78</sup>《四分律》原文見卷 34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805 中；《僧祇律》原文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6 中；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原文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792 下。

衣鉢者。<sup>79</sup>

道宣還引用《五分律》和《五百問》，指諸師如不熟悉戒子，不可在雲霧暗處受戒，或要用燈照明，作清楚的觀察：

《五分》「若先不相識人，不應雲霧暗時受」；《五百問》中「要須燈燭照之」。<sup>80</sup>

### 三、結語

總的而言，比丘的受戒法原本見載於諸律部的受戒犍度，但在犍度裏，受戒法跟制戒緣起一起鋪述，各種細節和注意事項，散見於不同段落，不便跟從。《事鈔》以《四分律》受戒犍度的規定為基礎，廣引各種佛典，先舉出受戒的五大條件，涵蓋受戒者的基本資格和精神狀態，以及結界和僧數等主客觀條件，後縷述受戒羯磨的進行，加上已見推論；綜合起來，成為首尾有序的受戒法指南。近世以來的傳戒，大多依見月讀體(1601—1679)《傳戒正範》，實行三壇傳戒，第二壇傳授具足戒，便是依據《事鈔》的受戒法。<sup>81</sup>

<sup>79</sup>依《資持》的疏釋，兩說分別出自《五分律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9 下和《僧祇律》卷 23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413 上。元照以《五分律》的說法為正確，認為《事鈔》的安排有「乖正教」，參看《全集》卷 2，頁 564 上。

<sup>80</sup>《五分律》原文見卷 17，《大正藏》卷 22，頁 119 下；《五百問》原文見《大正藏》卷 24，頁 976 中。

<sup>81</sup>參看張運華：《中國傳統佛教儀軌》(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)，頁 56—73；釋聖凱：《中國漢傳佛教禮儀》(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01 年)，頁 116—126。

又從上文討論可見，道宣不諱言《四分律》並不完備，並採納其他經律的說法：有的是補充《四分律》沒談及或未處理者(例如邊地受戒當用十僧，請師要捧足，姦清淨比丘尼成障難，八事犯尼和姦式叉摩尼和沙彌尼不成障難，未參與羯磨者不成賊住，自來兒和養兒受戒不用問准養父母、奴僕和官人可出家，白四羯磨時僧眾的答問，加問曾否受具，多人受戒的安排，授衣鉢的時間、在光明處受戒等)；有的是道宣再加上自身的推論和看法(例如江中受戒，請師的羯磨文，請師的場合，所請諸師不可犯戒，難遮的分稱，界內審問難遮，犯尼關鍵在她是否清淨、年紀未足也算犯賊住，戒子鬮割的程度，患癩等四種病、非全聾者、肉癩可治者和沒衣鉢者也可受戒等)；其餘不少是作旁證，為注疏家常用的手法(例如得法以否一節引用《薩婆多論》，教發戒緣一節引用《十輪經》，正明對問一節引用《僧祇律》和《十誦律》等)。此外，道宣在鋪述過程中，間有感而發，針砭時弊(例如任意結小界受戒、不請七證師、借衣鉢受戒等)，間接反映出是時僧運作的一些真實面貌。

道宣歸宗《四分律》，乃緣於其旁通大乘，較其他律部純屬小乘，更符合中國佛教的習尚；<sup>82</sup>但在律制的實際操作方面，道宣不分大小乘和部別，大量襲用其他律部的規定和說法。因此，四分律宗實不排拒其他律部；而其他律部在律宗於唐代成立後，表面上雖然式微，卻仍黏附著四分律宗，一直流傳下去。

---

<sup>82</sup>有關道宣以《四分律》為屬大乘學統的理據，參看楊曾文：〈佛教戒律和唐代的律宗〉，《中國文化》1990年第3期，頁10—16。